

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（处室）	执法依据						实施对象	办理时限		收费依据和标准	备注
	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政府规章	规范性文件	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	
11130283MB19401259001	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	行政处罚	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优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		《烈士褒扬条例》(2011 年 7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1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烈士褒扬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 第三十八条					单位	无 法定 时限		不 收 费	
11130283MB19401259002	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	行政处罚	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优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	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11 年 7 月 29 日修订，2019 年第 709 号国务院令修订）第四十八条					单位	无 法定 时限		不 收 费	
11130283MB19401259003	对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或者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或者出具假证明，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处罚	行政处罚	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优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	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11 年 7 月 29 日修订，2019 年第 709 号国务院令修订）第四十九条					个人	无 法定 时限		不 收 费	

11130283MB1 9401259004	对接收安置 退役士兵的 单位拒绝、 无故拖延安 置工作任 务，或者未 依法与退役 士兵签订劳 动合同、聘 用合同，与 残疾退役士 兵解除劳动 关系或人事 关系的处罚	行政 处罚	迁安市 退役军 人事务 局	优抚安置 和军休服 务管理科		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2011 年 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608 号 令发布）第五十条			《河北 省退役 士兵安 置办 法》 （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 施）第 三十条		单位	无法 定时 限		不收 费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	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